

桃園國中慶祝第五十五屆校慶暨社區運動大會參加辦法

- 一、宗旨：提倡體育愛好運動，促進身心健康展現青春活力，提升健康體適能、進而肯定自己並養成欣賞團結合作精神。
- 二、日期：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 三、對象：以班為單位，各班均需組隊參加。
- 四、資格：凡本校學生身體健康均得以參加，但患有疾病或不適劇烈運動或經醫師診斷不能運動者不得參加。
- 五、項目：如報名表（田徑項目）。

七、八、九年級：跳遠、80M、200M。

六、參加方式：

- （一）各項競賽項目報名運動員以男、女各一人為限，每人至多參加二項不含接力項目及團體競賽。
- （二）團體競賽每班必須參加（詳細辦法參閱團體競賽項目及比賽辦法）。
-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以前體育股長將報名表電子檔經導師同意後上傳 E-mail 至 lesleyhan@ms.tyc.edu.tw 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請導師協助以免權益受損）。

七、獎勵：

- （一）個人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200M 四至六名頒發獎狀）。（破紀錄另頒破紀錄獎）。
- （二）團體項目優勝班級頒發錦旗；類別如左：
 - 1、田徑錦標：男、女生成績合併計算，七、八、九年級各錄取 7 名；
分甲組第一名、乙組第一名。
 - 2、團體趣味競賽錦標：七、八、九年級各錄取 6 名。
（大隊接力七、八、九年級錄取 7 名；分甲組第一名、乙組第一名）。
 - 3、精神錦標：七、八、九年級各錄取 6 名。

八、罰規：

- （一）運動員如冒名頂替或有不正當行為經查屬實，即取消該運動在比賽中所得成績，並依校規議處。
- （二）運動員如違背運動精神或棄權等情形依精神錦標評分辦法個人項目扣二分、團體項目扣三分。
- （三）運動員於閉幕時不得繞場，如有違背情形，即取消該班級比賽成績，並以校規懲處（各項競賽錦標-田徑錦標、趣味競賽、大隊接力、精神錦標、創意進場之**冠軍**除外）。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會中修正或補充再公佈之。